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8年年報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18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2019年3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xchengshan.com](http://www.prinxchengshan.com))，以供查閱。

#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  
石富濤先生  
曹雪玉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  
王雷先生  
陳延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先生  
蔡子傑先生  
汪傳生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蔡子傑先生(主席)  
汪傳生先生  
張學伙先生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張學伙先生(主席)  
車寶臻先生  
蔡子傑先生

## 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車宏志先生(主席)  
汪傳生先生  
張學伙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授權代表

曹雪玉女士  
石富濤先生

## 公司秘書

林玉玲女士(ACIS, ACS)

##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商場  
2座16樓160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公司網址

[www.prinxchengshan.com](http://www.prinxchengshan.com)

## 股份代號

1809

## 上市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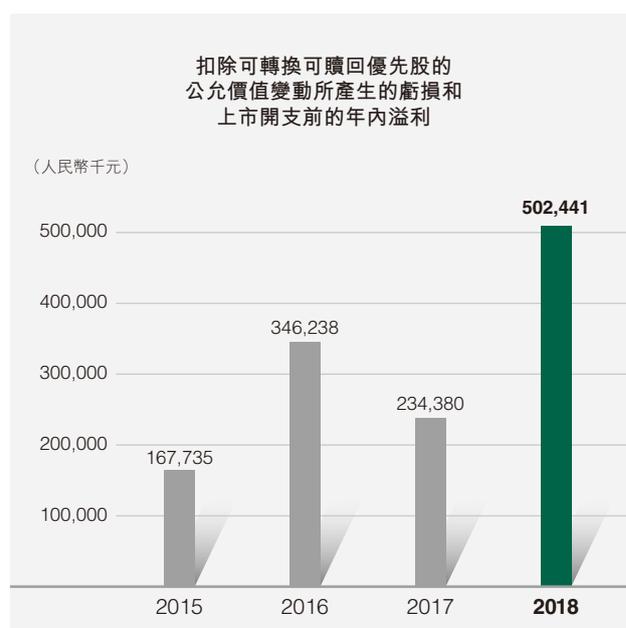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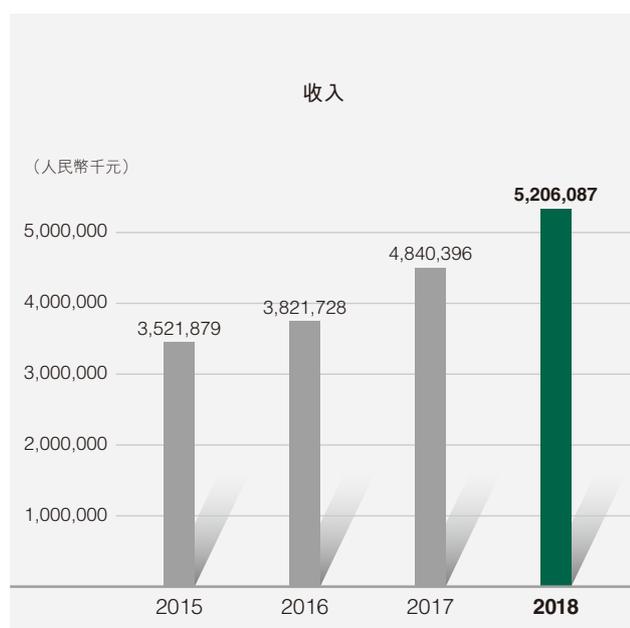
2018年10月9日

##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06,087	4,840,396	3,821,728	3,521,8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780	210,018	346,182	296,125
所得稅開支	(83,180)	(36,446)	(54,976)	(132,981)
年內溢利	478,600	173,572	291,206	163,144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478,600	173,698	291,206	163,144
— 非控股權益	—	(126)	—	—
	478,600	173,572	291,206	163,144

## 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256,420	3,975,987	3,750,723	3,143,073
總負債	(2,210,463)	(2,374,738)	(2,254,086)	(1,891,137)
非控股權益	126	126	—	—
	3,046,083	1,601,375	1,496,637	1,251,936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浦林成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之2018年年度報告，以供審閱。

2018年以來，中國經濟結構調整與轉型升級進入關鍵階段，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全球經濟發展亦遇到諸多困難與不穩定因素，汽車行業的發展在此期間受到影響，全球汽車產銷量出現同比下降。同時，受中國進一步提升環保、安全監管標準的影響，輪胎行業的發展出現兩極分化，部分企業正在逐步退出市場，另外一部分企業則抓住機遇，提升市場份額。浦林成山抓住機遇，通過行業對標和對新形勢下自身發展的深入分析，提出將國際化發展和技術發展作為新發展引擎，助力浦林成山新的征程。2018年，公司產銷量創造新高，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進一步擴大。

在過去的一年裡，浦林成山始終聚焦打造核心競爭力。公司通過設立歐洲、美國兩家銷售公司，進一步提升市場開拓能力，海外發展量質齊增。泰國生產基地建設的各項準備工作正在穩步有序推進中。公司通過繼續加快核心技術研發，加速技術產品系列化、產業化進程等方式，穩步推進科研成果轉化和應用。與此同時，為最大限度滿足客戶在不同地域、不同路況的輪胎需求，浦林成山繼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加速提升一體化服務能力，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針對性一站式輪胎需求與解決方案。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報告期**」）內，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5,206.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7.6%；實現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61.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67.5%；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為人民幣478.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75.5%；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9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25.0%。

面對機遇與挑戰，浦林成山會以更加飽滿的精神投入新一年的戰鬥，以尋求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宗旨，全面提高企業全員幸福指數，提升客戶滿意度，加強企業管治，從而促進2019年獲得更加輝煌成就。

**車宏志**

主席

香港，2019年2月25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作為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浦林成山深耕輪胎設計、生產、製造四十二年，堅持奉行成本領先、效率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的核心戰略。

在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向全球經銷商及中國汽車製造廠源源不斷地提供凝聚著浦林成山智慧和關懷的高性能輪胎，提升駕乘人的幸福體驗。

報告期內，公司圍繞2018年制訂的計劃，以「提供輪胎全生命週期的服務」為企業使命，以「客戶至上、開放創新、吃苦耐勞、利他共贏」為核心價值觀，開展以下工作：

- (1) 堅持質量是企業的生命，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對質量問題零容忍、嚴格執行工藝流程、積極貫徹質檢制度，把質量問題消滅在廠門之內。

- (2) 報告期內，公司全鋼子午線輪胎產量為478萬條，銷售468萬條；半鋼子午線輪胎產量為591萬條，銷售596萬條（包括若干製成品期初結餘）。公司2018年全年銷售輪胎1,109萬條，與2017年同期比較增長4.4%，創歷史新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收入人民幣5,206.1百萬元，同比增長7.6%，2016年至2018年收入複合增長率為16.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人民幣478.6百萬元。
- (3) 貼合市場佈局帶來客戶需求、提升渠道覆蓋率、品牌能力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公司完成替換市場扁平化調整，掌控市場、服務前端和信息溝通能力大幅增強。為汽車製造商合作的車型數量增長10%，深度汽車製造商合作模式進一步得到驗證，銷量和盈利均同比大幅度增長。於國際市場，我們與43名新客戶展開業務，新增阿根廷、幾內亞等國家。
- (4) 代表輪胎服務新模式的輪胎租賃業務投資公司青島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成功設立，與公司既有銷售模式形成良性互動互補。
- (5) 海外生產基地建設一直穩步推進並已於泰國訂立土地購買協議以購買地塊作為建設生產基地用地。
- (6) 本公司之研發能力明顯提升，公司牽頭落地山東省多尺度輪胎全生命週期製造創新中心順利通過驗收，成為山東省輪胎行業唯一的製造業創新中心。通過模擬仿真及模塊化設計，研發效率提高60%；公司國家級技術中心連續6年獲得中國輪胎行業第一，為全行業唯一優秀企業。
- (7) 公司結合精益探索新模式，在嚴格遵循內控規範基礎上，整合供應鏈、控制採購成本、增強產品競爭力，為降本增效奠定堅實基礎。報告期內，主要得益於單胎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單胎成本下降。此外，銷售費用同比下降6.2%，主要得益於對歷史索賠率較高的國內經銷商銷量減少以及質量提升使得三包理賠費用大幅減少。

- (8) 建立健全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完善人才培養、評價、晉升機制。通過後備人才選拔、競聘等方式，將一批有使命感、責任感，業務能力出眾，富有奮鬥精神的員工推上管理崗位，擔當重任。報告期內，公司以培訓計劃為依託，強化人才培養工作力度，開展自訓、內訓、外部專家培訓等多種形式的課程，提高各級生產及管理人員的知識水平。在生產過程中，我們進一步深度落實精益六西格瑪原則。公司通過向所有高層管理者提供精益六西格瑪培訓課程，使改善意識深入中高層管理者心中；向中層、基層管理者和工程師提供精益六西格瑪培訓課程，使其能夠獨立開展六西格瑪改善項目。
- (9) 推進兩化融合，建設數字化工廠，發展綠色製造。公司建設並升級ECC系統（企業控制中心系統）、JDE系統（企業資源計劃）、CRM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PLM系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MES系統（生產過程執行系統）、SRM系統（供貨商關係管理系統）、阿米巴管理等項目，實現銷售、研發、設計、工藝、採購及內部資源的數字化協同、縱向集成。
- (10) 公司於2018年10月購入香港上市公司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89）94,604,000股股票，單價港幣0.36元，市值港幣34,057,44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股票市價港幣0.35元，市值港幣33,111,400元；導致賬面虧損港幣946,040元。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國際知名品牌手錶等其他中、高端消費品，提供與此相關的客戶服務及製造配套延伸產品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06.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4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5.7百萬元。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全鋼子午線輪胎	<b>3,968,945</b>	3,692,706
半鋼子午線輪胎	<b>1,093,195</b>	940,145
斜交輪胎	<b>143,947</b>	207,545
總計	<b>5,206,087</b>	4,840,3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所有全鋼子午線輪胎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2.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968.9百萬元，增加約7.5%，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加4.9%所致；銷售半鋼子午線輪胎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3.2百萬元，增加約16.3%，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加9.3%所致。銷售斜交輪胎的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斜交輪胎市場放緩。

#### 按渠道劃分的銷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銷商		
國內	<b>1,811,418</b>	1,774,498
國際	<b>1,545,076</b>	1,341,025
	<b>3,356,494</b>	3,115,523
直銷至汽車製造商	<b>1,194,491</b>	975,037
貼牌客戶	<b>655,102</b>	749,836
總計	<b>5,206,087</b>	4,840,3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給經銷商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15.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356.5百萬元，主要得益於2018年持續擴充海外經銷網絡，使得國際經銷商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5.1百萬元，上升約1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給汽車製造商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5.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94.5百萬元，主要得益於長期保持高水準的產品質量和全方位售後服務，使得客戶訂單持續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給貼牌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9.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55.1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合約安排向Cooper銷售的輪胎整體減少以及受到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關稅的影響。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7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03.0百萬元，增加約3.2%。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上升4.4%，被下降的平均單胎成本抵銷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03.1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68.6百萬元，增加約30.5%。毛利增加一方面由於收入上升，另一方面由於2018年主要原材料橡膠的平均耗用單價低於2017年度，使得成本上升的幅度低於收入上升的幅度。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該增加一方面得益於平均銷售單價的上升，另一方面由於2018年主要原材料橡膠的平均耗用單價低於2017年，使得平均單胎成本下降。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以及銷售廢料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廢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1百萬元，減少約6.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對歷史索賠率較高的國內經銷商銷量減少以及質量提升使得三包理賠費用大幅減少。

###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約41.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

### 財務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財務收入增加乃由於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財務成本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減少而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有所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約128.2%，此乃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5.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8.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均大幅增加。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7百萬元。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3.5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均大幅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1,469.3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市募集的資金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有所增加。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幣值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306.1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掛鈎。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7（2017年：約1.3）。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並無負債淨額，2018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該比率按盈餘／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盈餘／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股權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加盈餘／債務淨額計算，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顯示的總權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盈餘／債務淨額。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與評核，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3.7百萬元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2017年：無）和約人民幣84.0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17年：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和發行的應付票據的擔保。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投資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約人民幣468.5百萬元理財產品以及總值約人民幣29.1百萬元的一隻股份。

本集團於2018年10月購入香港上市公司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89）94,604,000股股票，單價港幣0.36元，市值港幣34,057,44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市價港幣0.35元，市值港幣33,111,400元；導致賬面虧損港幣946,040元。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策略是謹慎選擇證券投資機會及證券投資組合。本集團管理資金之主要原因為有效運用公司的暫時閒置資金。如本集團未來投資證券將根據公司資金酌情考慮投資於具吸引收益率、股價走勢、充分流動性及信譽良好之發行人以把風險降至最低，從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面對的外匯風險

倘未來商業交易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由於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幣風險，主要為就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

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始終為本集團關注的焦點。本集團及本公司或會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訂立貨幣掉期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止，該等貨幣掉期合約均已到期，且因美元匯率變動而錄得一定虧損。

##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一) 中國整體經濟情況風險

公司目前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58%左右的收入源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政策及法律變動的影響。中國經濟處於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變增長動力的攻關期，因此公司於中國的業務也可能受到影響。為此，公司將加大技術創新，嚴守產品質量，採取差異化競爭策略，強化售後服務能力，鞏固並確保中國市場穩健發展的同時，發揮全球化經營優勢。

### (二) 匯率波動風險

伴隨世界經濟的不穩定以及各國的貨幣鬆緊舉措，公司可能面臨由此來帶的匯率波動風險。公司來自海外運營的收入佔總收入約42%，且公司目前大部分的運營成本及部分所得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若匯率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將給公司業績帶來影響。為此，(1)公司將加強監控外幣交易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的規模，並可能通過優化出口結算幣種以及運用匯率金融工具等各種積極防範措施對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進行管理；(2)公司將通過在泰國建廠在地生產與銷售，以提升客戶黏性。

### (三) 產能擴張及產能消化風險

公司正在計劃擴張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的產能，詳情請參閱招股書「業務 — 生產能力 — 擴張計劃」。該發展項目的進展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及時交付及成功安裝關鍵設備。此外，該項目能否按預算完成，取決於我們在項目設計及工程中所使用的假設的準確性。該項目建設的任何失敗或延誤或任何預計之外的成本或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擴產完成後，由於國內宏觀經濟環境和／或國際貿易壁壘、質量控制、能源供應短缺、合格原材料供應短缺等因素導致產能無法發揮，可能導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 (四) 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關稅的影響

2018年3月22日，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總統備忘錄，宣稱依據「301調查」結果，將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大規模徵收關稅，並限制中國企業對美投資併購。2018年9月24日，美國對中國2,000億美元輸美商品徵收10%的關稅。2018年12月1日，美國總統特朗普表示自2019年1月1日起，他將保持對中國2,000億美元商品徵收10%的關稅而不提高到25%。同日，中美雙方領導人啟動談判，同意在90天期限內努力完成談判。若期限結束後雙方仍不能達成協議，10%的關稅將提高到25%。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及局勢走向，對公司的海外銷售帶來不確定因素。

### (五) 海外投資風險

公司海外生產基地建設穩步推進並已簽訂土地購買協議以於泰國購買地塊作為建設生產基地用地。泰國當地經濟、政治、政策及法律變動可能影響泰國的投資環境改變、項目投資的建設期由於建設方、政府審批或人員等因素等存在未能如期完成的可能性、國際金融市場環境變化而導致項目融資失敗或推遲、產品認證或人員保障及設備調試未能如期正常運營等因素都會對公司海外生產基地建設產生影響。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公司嚴格遵守以下對生產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a)有關輪胎產品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律及法規；(b)有關輪胎行業准入及監管的法律、法規及政策；(c)有關環境保護、安全責任的法律及法規；(d)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e)有關外匯管制、稅務的法律及法規；(f)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及法規。同時公司內部建立了適用的法律法規清單，並不時更新，以茲遵守。此外公司根據經營及投資活動開展範圍，不時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例如：美國、歐盟貿易法規中關於進口關稅及配額規定、反傾銷及制裁法規等。基於公司法務部門與外部法律顧問的充分協作，通過公司持續有效的監管，公司能夠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境內外相關法律及規例。

## 資本結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由普通股及其他儲備組成。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39.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會導致重大影響的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2018年12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inx Chengshan Tire (Thailand) Co., Ltd. (「**Prinx Thailan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土地購買協議，據此，Prinx Thailand同意收購一塊位於泰國春武里府 Tambon Nong Suea Chang、Amphur Nong Yai、Tambon Klong-Kew及Amphur Ban-Bung的地塊，土地所有權契約號碼為4499、4500、4501、4502、4495、4496及5659，總面積介乎271萊至300萊(相當於介乎433,600平方米至480,000平方米)(「**該土地**」)，代價為806,060,888.60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170.6百萬元)，惟有待調整。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內。

本公司擬於該土地建設一間輪胎生產廠房。

根據投資計劃，本集團已開展了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第一階段的投資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產能的擴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502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429.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56.1百萬元)。為吸引、留聘、激勵及鼓勵僱員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該課程乃為發展其技能而設，且我們要求有關技能以達到企業目標、客戶需求及託管監管要求及合約義務。全職僱員(獨立承包人除外)亦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36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浦林（山東）輪胎**」）的總經理。車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有限公司（「**浦林（青島）**」）、Prinx Chengshan Europe, s.r.o（「**Prinx（Europe）**」）、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及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的董事。車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汽車輪胎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作為浦林（山東）輪胎的總經理，車先生亦負責浦林（山東）輪胎整體的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車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的一名員工，負責處理與外部各方的對外關係及資產管理。於2010年6月，車先生獲委任為山東海之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12月，車先生獲委任為榮成成山建設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2003年7月，車先生自中國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本科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彼自澳大利亞昆士蘭州的邦德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之子。



**石富濤先生**，49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石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1月獲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於2015年9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於中國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於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期間，彼為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股600648及B股900912))的財務總監。於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間，石先生為成山集團的財務總監。

於2002年12月，石先生自英國曼徹斯特的索爾福德大學取得公司財務專業碩士學位。於2014年4月，彼獲得由山東省委組織部、山東財政廳和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的山東省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企業一期證書。彼於1995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石先生於2011年12月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自2016年1月起，石先生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於2012年12月，石先生獲得由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及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全面實施預算管理提高企業經濟效益 — 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彼於2014年1月進一步獲得由山東省財政廳頒發的會計先進工作者稱號。



**曹雪玉女士**，48歲，於2018年3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6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浦林香港輪胎**」)的董事。曹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於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於1994年6月至1997年1月期間為青島雀巢有限公司的成本會計師及銷售會計主管。彼負責與銷售有關的內部報告文件。於2000年9月，彼加入Best Western International Inc.，於新西蘭國內辦事處擔任會計員，並於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晉升為助理會計師。於2004年9月，曹女士為豐星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負責監管公司財務團隊，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及管理會計支持。

於2003年4月，曹女士獲得新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頒發的新西蘭商務文憑。自2015年11月起，彼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2016年10月，曹女士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62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車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Prinx (Europe)、浦林香港輪胎、青島智安達、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及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車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策略指導。自2003年12月起，彼一直為成山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輪胎生產行業擁有約19年的經驗。於創建本集團前，車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1987年7月，車先生自煙台教育學院取得化學專業證書。彼於2005年4月獲得由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6月，彼進一步獲得由中國山東省委頒發的省優秀黨員稱號。

車先生為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的父親。



**王雷先生**，40歲，自2017年4月2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2017年4月20日起一直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彼於2014年12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且直至2015年10月15日，一直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王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2月被聘為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辦公室接待科副科長。於2007年10月，彼於成山集團擔任辦公室副主任；於2009年12月，彼擔任成山集團辦公室主任，於2014年3月，彼為成山集團行政中心副總經理。於2017年2月，彼獲委任為成山集團行政中心的總經理。王先生負責該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彼為成山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

於1998年7月，王先生自中國山東省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大專文憑。於2001年12月，彼自中國山東省的山東省委黨校進一步取得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12月，王先生獲得由威海市共青團頒發的2012年度威海市新長徵突擊手的榮譽稱號。



**陳延生先生**，37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5年10月2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及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彼亦自2015年10月19日起一直擔任浦林香港輪胎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於2009年1月，陳先生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行政部文祕室經理一職，於2014年5月擔任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職，自2018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環保部副總經理一職。陳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中國山東省山東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自中國江蘇省的江蘇大學進一步取得車輛及安裝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12年9月，陳先生獲濟南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政工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先生**，56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自1997年起擔任中國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礦業投資**」）主席。彼為中國礦業投資的創辦人。張先生創辦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1999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9）之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2003年至2006年，彼擔任中國黃金的主席。張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中國黃金的董事。2003年至2011年，張先生擔任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的主席。張先生現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董事。

張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國際貿易系，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蔡子傑先生**，56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在財務與核數方面具有逾30年經驗。自2018年7月6日起，蔡先生擔任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蔡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及專業行為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13年10月起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理事會委員。彼自2010年至2015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於2018年當選為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的榮譽財務顧問。

**汪傳生先生**，59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成員。汪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青島科技大學工程學部主任。於2015年11月，汪先生獲委任為泰山學者特聘專家。於1982年7月至1984年9月，汪先生任山東化工學院機械系教師。自1984年9月以來，汪先生一直任職於青島科技大學(前稱青島化工學院)(「該大學」)。於1984年9月至1984年11月，汪先生任該大學化機系教師。於1984年11月至1995年6月期間，彼擔任該大學化機系辦公室副主任，於1995年6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機械工程系副主任，於1995年12月升任機械工程學院副院長，並於2002年3月進一步升任該大學機電工程學院副院長。於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汪先生任該大學機電工程學院院長，隨後升任當前職位。

汪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機電工程學院化工過程機械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12月獲山東省高等學校教師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青島科技大學教授。

汪先生於2001年12月憑借「同步轉子密煉機技術」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並於2011年12月憑借「工業連續化廢橡膠廢塑料低溫裂解資源化利用成套技術及裝備」再次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2013年10月，汪先生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認定為全國石油和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

## 高級管理層



**曲學新先生**，56歲，自2017年4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副總經理。曲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製造中心、設備動力中心(包括設備工程系統)的整體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曲先生曾於1987年2月擔任榮成縣橡膠廠設備動力科科長。於1990年7月，曲先生曾為榮成市第二橡膠廠和化工總廠的籌備領導小組成員之一。於1996年4月，彼為成山集團節能計量處長；於1998年8月，彼為成山集團生產計劃處長；於2007年9月，彼擔任Cooper成山設備部總監。

曲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化工學院的化工機械系取得橡膠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曲先生獲威海市工程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工程師。於2000年12月，彼曾獲山東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於2014年12月，彼獲由山東省工程技術服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業技術應用研究員稱號。

於2014年2月，曲先生獲得由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獎。於2014年11月，彼進一步獲得由威海市總工會頒發的威海市職工技術創新成果二等獎。於2016年10月，曲先生獲得由中國石油和化工勘察設計協會橡膠塑料設備專業委員會、全國橡塑機械信息中心、石油和化工橡塑節能環保中心及《橡塑技術與裝備》雜誌社頒發的中國橡膠機械行業的時代精英獎。於2015年3月，彼獲威海市總工會認定為金牌職工。



**鞠訓寧先生**，52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12月20日擔任附屬公司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7月起，鞠先生亦一直擔任浦林(成山)輪胎半鋼事業部的總經理。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山東)輪胎質量系統總監助理。於2010年11月，鞠先生晉升為製程改善部副總監。鞠先生於2012年1月被委任為全鋼產品科技總監。於2013年8月，彼成為生產總監並繼續兼任製程改善部副總監。於2014年3月，鞠先生獲晉升為半鋼產品科技總監。在鞠先生獲委任現職位前，彼於2016年12月進一步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的質量總監，並於2017年7月被委任為本集團的半鋼產品科技總監。鞠先生負責本集團半鋼事業部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彼於1988年7月加入榮成橡膠廠為實習生，並於1995年7月晉升為榮成國泰子午胎一期工程配方設計科科長。於1997年11月，彼擔任技術一處處長。於2004年1月，鞠先生擔任山東成山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於1988年7月，鞠先生自青島化工學院取得橡膠工程專業文憑。於2001年12月，鞠先生獲山東省工程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10月，鞠先生獲由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的一等省科學技術進步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1999年12月，鞠先生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2000年4月，彼獲榮成市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榮成廣播局及榮成日報認定為十大傑出青年人才。於2013年12月，彼獲得由威海市勞動競賽委員會頒發的威海市職工百項技術創新成果一等獎。



**劉昌波先生**，54歲，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研發中心總經理。自2017年1月及2017年9月起，劉先生亦分別為浦林(青島)及浦林(研發)的經理及總經理。彼亦為浦林(研發)的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7月在榮成橡膠廠實習，並於1990年8月正式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助理。於2001年5月，其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技術中心辦公室主任，並於2004年5月被任命為本集團技術中心第二技術研發部經理。劉先生於2014年3月晉升為本公司首席半鋼技術官。彼負責本公司新產品的開發、產品改進、本公司的整體技術管理及本集團技術標準的制定。

於1989年7月，劉先生自青島化工學院取得橡膠工程學士學位。自2002年11月起，彼已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10月，劉先生獲得由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1999年12月，彼進一步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2006年11月，劉先生獲得由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發的科技進步二等獎。



**劉維才先生**，44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工作。劉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3月，劉先生為濟南貝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2008年7月至2014年8月，彼為阜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6）的人力資源經理。於2014年8月，彼加入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直至2017年9月。

於1996年7月，劉先生自華北工學院取得工業分析的專業文憑。於2007年12月，彼自山東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工商管理資格證書。



**王璵先生**，45歲，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商用車替換中心的總經理。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區域經理，並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0年4月晉升為華北區銷售經理及銷售與市場部副總監。於2014年3月，王先生進一步晉升為銷售與市場部總監。王先生負責本集團商用車輪胎替換業務的整體銷售。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8月加入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顧問。



**初曉華先生**，35歲，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國際銷售中心總經理。彼於2017年5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青島國際營銷中心總經理。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際銷售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5月首次加入青島科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當時初先生為一名銷售人員。初先生於2013年1月晉升為銷售部的副經理。彼負責東南亞、大洋洲及俄羅斯市場的業務發展及維護。於2013年5月，初先生由該公司委任為經理，並在其新加坡分公司供職。彼負責配合本公司總部在新加坡分公司開展管理工作。於2013年12月，彼亦負責在迪拜成立該公司的分公司。於2015年7月，初先生為American Tire and Wheel Centers Inc的合夥人。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協調銷售、營銷及物流。

於2007年7月，初先生自青島理工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車晶先生**，48歲，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原配輪胎銷售中心總經理，與時彼首次加入本集團。車先生負責本公司原配產品的國內銷售、本公司銷售渠道的開發、管理及維護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8年10月，車先生為榮成市現代裝飾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事務性工作。於2005年11月，車先生為榮成市鑫達倉儲物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工作。於1997年7月，車先生自中國煙台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林玉玲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擁有逾10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現任職於達盟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18年10月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此為本集團重要的里程碑。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以每股5.89港元的價格發行135,000,000股普通股，籌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738.4百萬港元。發行股份之淨價為每股5.47港元。籌集的額外資本可使本公司支撐業務增長及擴展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本為31,750美元，分為6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8.4百萬港元(已扣除上市開支)，其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方式應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3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4.1百萬港元已存置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並擬以與建議分配方式相同的方式使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第一階段的投資	34.7	34.7	0.0
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第二階段的投資 <sup>1</sup>	264.3	0.0	264.3
半鋼子午線輪胎產能的擴張 <sup>2</sup>	146.2	48.8	97.4
海外投資 <sup>3</sup>	221.5	20.3	201.2
營運資金 <sup>4</sup>	71.7	30.5	41.2
	<u>738.4</u>	<u>134.3</u>	<u>604.1</u>

上市之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符合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計劃，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

1. 預期將於2020年前投資264.3百萬港幣，並於2021年投產。具體情況取決於整體經濟環境、公司發展情況以及市場狀況。
2. 預期將於2020年前動用剩餘未動用資金97.4百萬港幣，並於2021年投產。具體情況取決於整體經濟環境、公司發展情況以及市場狀況。
3. 預期將用於建設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並將於2019年投資剩餘未動用資金201.2百萬港幣，並於2020年投產。具體時間取決於公司發展情況、泰國當地政治經濟形勢及獲取相關政府審批的進度。
4. 按本集團不時的業務需要使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全球市場從事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第68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38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於2019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19年5月17日前後派付予於2019年4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前，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及定位構成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局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

## 業務審視

### 一、公司業務的審視

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輪胎研發、製造和銷售，擁有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斜交輪胎三個產品大類，涵蓋乘用、商用、工業、農業及部分特種車輛輪胎。公司奉行成本領先、效率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的核心戰略，專注於產業生態鏈的完善，系統地、專業地、快速地響應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浦林成山是一家重視安全、環保、正直、共贏及肩負著強烈的社會責任感的綠色發展型企業。

具體詳見本章節相關內容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業務回顧及展望」。

公司的收入基本來自輪胎的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及日期的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增長 <sup>(1)</sup>	<b>7.6%</b>	26.7%	8.5%
淨利潤增長 <sup>(2)</sup>	<b>175.7%</b>	-40.4%	78.5%
毛利率 <sup>(3)</sup>	<b>19.3%</b>	15.9%	21.7%
息稅前利潤率 <sup>(4)</sup>	<b>10.9%</b>	4.5%	9.4%
淨利潤率 <sup>(5)</sup>	<b>9.2%</b>	3.6%	7.6%
股權收益率 <sup>(6)</sup>	<b>20.6%</b>	11.2%	21.2%
總資產收益率 <sup>(7)</sup>	<b>10.4%</b>	4.5%	8.5%
資產負債率 <sup>(8)</sup>	<b>42.1%</b>	59.7%	60.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9)</sup>	<b>68</b>	66	68
存貨週轉天數 <sup>(10)</sup>	<b>59</b>	59	76

附註：

- (1) 收入增長 = (期內收入 / 前期收入 - 1) \* 100% ;
- (2) 淨利潤增長 = (期內淨利潤 / 前期淨利潤 - 1) \* 100% ;
- (3) 毛利率 = (期內毛利 / 期內收入) \* 100% ;
- (4) 息稅前利潤率 = (期內財務成本淨額和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 期內收入) \* 100% ;
- (5) 淨利潤率 = (期內淨利潤 / 期內收入) \* 100% ;
- (6) 股權收益率 =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 / 期初及期末平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100% ;
- (7) 總資產收益率 = (期內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 \* 100% ;
- (8)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
- (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2] / 期內收入 \* 365天 ; 及
- (10) 存貨週轉天數 = [(期初存貨總額 + 期末存貨總額) / 2] / 期內銷售成本 \* 365天。

公司從盈利能力、營運能力和償債能力三者選擇有代表性的財務指標來分析公司的成長能力。公司財務指標穩健，近三年的盈利指標總體呈上漲趨勢，其中2018年收入同比增長7.6%，淨利潤同比增長175.7%。2018年公司實現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61.8百萬元，若扣除匯兌損益因素，報告期所得稅前利潤同比增長125.9%。盈利能力大幅度增長主要是由於輪胎產品銷售價格的提升和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膠價格的下降。公司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同比下降17.6個百分點，三年來資產負債率逐年下降，資金流動性充足，保持持續較強的償債能力。公司近三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在67天左右，存貨週轉天數近兩年維持在59天左右，較2016年週轉天數降低17天，週轉效率高。綜上所述，公司擁有較高的競爭力和運營管理能力，可以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 二、在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

本集團附屬公司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向山東省商務廳和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完成泰國工廠建設的境外投資項目備案。泰國輪胎生產基地建設進入實質性階段。

## 三、公司發展戰略

### (一) 公司的規劃

1. 堅定實施公司「成本領先、效益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的四大核心發展戰略，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充分發揮比較優勢，堅持效益第一。
2. 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銷售目標為評價工具，圍繞營銷、研發、製造、團隊、體系、模式六大戰略維度精準發力，打造國際一流輪胎製造商。
3. 夯實管理、研發、生產三支人才隊伍建設，培育以「客戶至上、開放創新、吃苦耐勞、利他共贏」核心價值觀為基礎的企業文化。
4. 選准品牌定位，抓好品牌建設，打造基於廠牌「浦林成山」的品牌體系，建立基於核心產品的品牌溢價能力。

5. 基於公司多尺度輪胎全生命週期製造創新中心增強核心研發能力，不斷提高技術增值服務，形成市場競爭優勢。
6. 拓寬員工成長渠道，關注員工幸福指數，成為員工感覺幸福，受客戶歡迎，受社會尊重的企業。

## (二) 公司的機遇

1. 隨著中國汽車保有量的增加，加之國家調整產業結構、優化產業佈局等相關政策的出台對行業生產秩序的規範，帶動了輪胎行業的發展，為公司發展帶來機遇。
2. 公司管理體系日臻完善，管理團隊相對穩定，人員結構趨於合理，為公司發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資源基礎。
3. 公司資本結構合理、現金流充足、財務穩健，為跨越式發展提供良好的財務條件。
4. 隨著歐洲、美洲銷售公司及海外生產基地的佈局，公司全球化生產運營格局基本成形，更加自信地應對國際形勢變化帶來的挑戰。
5. 廠商深度合作模式與輪胎租賃業務的開展，使公司進一步靠近市場、貼近客戶，增強了公司對客戶需求的快速反應能力，為客戶提供更為迅速、更具有價值的服務。

## 四、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須遵守管理以下方面的各項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存儲、處理、使用、運輸、存在或接觸有害物質；向土地、空氣或水源排放有害物質、使用若干化工助劑。我們在生產的過程中產生廢水、廢氣和危險廢物等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及處置方式目前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或處置要求。公司設有環境信息交流管理程序，以此接收國家及地方在環保方面的政策、法規要求，並採取相應的行動。

## 五、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摘要及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7.6% (2017年：31.2%)，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 (2017年：14.8%)。

###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26.1% (2017年：28.5%)，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9.0% (2017年：9.1%)。

於報告期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和28。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301.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2.6百萬元)。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車寶臻  
曹雪玉（於2018年3月5日獲委任）  
石富濤

###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王雷  
陳延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  
蔡子傑（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  
汪傳生（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車宏志先生、車寶臻先生及石富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的股東大會，而任何獲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將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據此，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作為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須獲重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之致股東之通函。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8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 薪酬政策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及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基於表現的薪酬，並確保董事不會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並無變動。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車宏志先生	配偶權益	437,559,500 (附註1)	好倉	68.91%
車寶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37,559,500 (附註2)	好倉	68.91%

附註：

- (1) 車宏志先生為李秀香女士的配偶。由此其被視為於李秀香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車寶臻先生直接擁有北京百川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50%的股權，而北京百川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成山集團42.50%的股權。由此，車寶臻先生、北京百川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Sinotruk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3,400,000 (附註1)	好倉	9.98%
中國重汽(香港)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400,000 (附註1)	好倉	9.98%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3,400,000 (附註1)	好倉	9.98%
中國重汽(香港) 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3,400,000 (附註1)	好倉	9.98%
中國重汽(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3,400,000 (附註1)	好倉	9.98%
北京中銘信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37,559,500 (附註2)	好倉	68.91%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北京百川通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37,559,500 (附註2)	好倉	68.91%
成山集團	實益擁有人	437,559,500 (附註2)	好倉	68.91%
李秀香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437,559,500 (附註2)	好倉	68.91%
畢文靜女士	配偶權益	437,559,500 (附註3)	好倉	68.91%

附註：

- (1)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Sinotruk (BVI) Limited的100%權益，而Sinotruk (BVI) Limited持有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51%持有已發行股本，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400,000股股份。因此，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Sinotruk (BVI) Limited、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6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秀香女士直接擁有北京百川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50%的股權，而北京百川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成山集團42.50%的股權。由此，李秀香女士、北京百川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畢文靜女士為車寶臻先生的配偶。由此其被視為於車寶臻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股票掛鈎協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概無訂立且於報告期末概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成山集團、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李秀香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車寶臻先生、畢文靜女士、榮成東晟房屋租賃有限公司、北京百川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榮成成源股權投資中心、榮成鴻昇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成大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成海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浦成股權投資中心及榮成浩成股權投資中心（「**控股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本集團在控制期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為其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與本公司在中國的輪胎製造業務及輪胎銷售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涉足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是以其他方式）該等業務。

關於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就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彼等給予的資料及確認，審閱不競爭承諾於報告期內之履行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下文。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	交易性質	自2018年	自2018年
			10月9日	10月9日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至2018年	至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止期間實際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山集團	成山集團為控股股東	物業租賃	2,000	1,796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榮成成山節能服務」)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為控股股東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能源管理	4,000	1,481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榮成成山物業」)	榮成成山物業由控股股東成山集團全資擁有	物業服務	1,300	1,145

## 向成山集團租賃物業

於2018年3月1日，浦林(山東)輪胎就本集團自成山集團租賃若干物業而與成山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2月28日止。

據此，浦林(山東)輪胎向成山集團租賃(i)位於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的面積為6,988.92平方米的部分辦公單位用作辦公單位；(ii)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國泰小區第49至53號及55號(面積為11,597.92平方米)用作宿舍；及(iii)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國泰小區56號(面積為3,124.65平方米)用作員工食堂。

透過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成山集團租賃物業。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8年上市後繼續進行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租賃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8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該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

### 向榮成成山物業採購物業服務

於2018年1月5日，浦林(山東)輪胎就榮成成山物業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服務而與榮成成山物業訂立物業服務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其期限為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據此，榮成成山物業向浦林(山東)輪胎提供廠房准入控制、安保、車輛管理、清潔、園藝、公共區域及共用設施的維修及維護等服務。

透過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榮成成山物業採購物業服務。榮成成山物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和充足的勞動力從事提供物業綜合服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8年上市後繼續進行物業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採購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8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該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

### 向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採購節能服務

於2018年3月28日，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訂立一份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其期限為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據此，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會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節能服務。浦林(山東)輪胎將就其廠房的照明系統及輪胎硫化系統或其他與節能相關的服務單獨訂立能源管理合約，當中將根據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文載列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採購節能服務。浦林(山東)輪胎將能以節能收入支付其節能項目的投資成本，從而可減輕對內部資本資源的壓力。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8年上市後繼續進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採購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8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百萬元，而該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

關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於彼等就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董事確認，核數師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之事宜。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受制裁的業務活動

### 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作出的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更新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 — 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一節所披露，於2017年，本集團就向經銷商銷售並直接交付至伊朗和敘利亞的貨物收到來自第三方中介的五筆美元付款，而本集團所獲得的貨款在接收前乃在美國金融系統進行，以致看來可能分別違反了與伊朗及敘利亞進行交易所適用的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條例。本公司已根據其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2018年3月28日就潛在違規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

於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接獲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發出的警示函（「**警示函**」），當中指出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決定，藉向我們發出警示函處理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所提出事宜，給予警示提醒而非向我們追討民事罰款。警示函乃對上述行為的最終執法回應。

### 本公司的承諾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履行其對香港聯交所有關與各國開展業務的承諾，惟須遵守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者。有關本公司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 — 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總額為約120萬港元。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第6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香港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香港，2019年2月25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展戰略與風險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與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車寶臻  
曹雪玉(於2018年3月5日獲委任)  
石富濤

###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王雷  
陳延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  
蔡子傑（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  
汪傳生（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任職。

鑑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全體現任董事已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課題之相關培訓，並已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現時分別由車宏志先生及車寶臻先生擔任，以職能來劃分明確這兩個不同職位。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8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8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分別於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此外，當建議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九年以上時，其重選連任須受到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決議案批准的規限。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中已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向董事或委員會成員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子傑先生(主席)、汪傳生先生及張學伙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委任、續聘及／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2.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3.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4. 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5.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審閱2018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討論稅務合規事宜；及
- 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伙先生(主席)及蔡子傑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根據董事會的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按董事會指示，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7.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8. 考慮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可資比較的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9.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10.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作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合理適當；
11.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12. 檢討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開支政策；及
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於輪胎製造業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可供投入之時間及候選人所代表行業的利益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制定及審閱提名政策。

##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於財務報表附註10按照彼等的姓名、金額及類別披露。

##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8頁）的酬金等級載列如下：

### 酬金等級

500,000港元（約人民幣428,028元）以內	—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28,029元至人民幣856,055元）	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856,056元至人民幣1,284,083元）	2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挑選候選人時將從一系列多元化範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的優勢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於考慮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董事會亦體現為高度多元化。

##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伙先生及汪傳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主席)。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了解並掌握本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
2. 了解、分析及監察國際國內行業現狀；
3. 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4. 研究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
5.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意見；
6. 檢討及批准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
7.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8.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
9. 規定用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
10.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應特別包括：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功能；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專門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申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11.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為足夠；
  12. 對需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相關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13. 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
  14. 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15. 對需經董事會檢討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及
  16. 履行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職責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研究公司發展戰略；
- 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公司的合規管理提供建議；及
- 對本公司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政策提供建議。

##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9日才上市，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

各位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發展戰略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車寶臻先生	2/2		1/1		0/0
曹雪玉女士	2/2				0/0
石富濤先生	2/2				0/0
車宏志先生	2/2			0/0	0/0
王雷先生	2/2				0/0
陳延生先生	2/2				0/0
張學伙先生	2/2	0/1	1/1	0/0	0/0
蔡子傑先生	2/2	1/1	1/1		0/0
汪傳生先生	2/2	1/1		0/0	0/0

本公司將每年安排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規定次數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執行董事委員會的職能。本公司亦會安排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2頁至第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承擔多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經營及其他風險。董事會確認承擔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控本集團的制裁風險敞口以及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通過該程序監控、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面臨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基於清晰界定的風險識別標準、風險監控職責及各主要類別風險管控辦法。本集團管理層積極監察宏觀經濟及輪胎行業趨勢及各司法轄區法律法規變化，並評估產能擴張及海外投資的收支情況及消化能力。本集團依賴獨立顧問集團檢討職能。本集團已接納並分階段實施有關顧問所提呈的建議，以進一步提升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慣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就主要風險識別及管理清晰界定各方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審批，亦就重要風險管理流程制定明確的書面政策並向其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傳達。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及高效經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為有效降低不必要的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進而確保企業經營目標的實現，本集團已設立相對獨立的內控審計部門，建立完善內控制度體系，從客觀、獨立的角度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檢查和評價，為遵守法律法規提供合理保障，提高經營的效果和效率。

本集團董事及高管定期接受有關上市集團持續披露義務的培訓。本集團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核數師，以已就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獲取其專業指導。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對內幕消息披露的合法合規情況的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監管管理層推行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適當，以及是否得到有效的執行。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通過成立團隊組織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及通過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政策、上市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於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指引，確保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2,200,000
關於稅務諮詢的非核數服務	116,500
<b>總計</b>	<b>2,316,500</b>

## 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副經理林玉玲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prinxchengshan.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供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本公司總部之投資者關係查詢，電郵地址為 [investor@prinxchengshan.com](mailto:investor@prinxchengshan.com)。

##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修訂及重列，其於上市日期生效。



羅兵咸永道

致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67頁至第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審計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為確認質保撥備。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確認質保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以及附註33 (質保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質保撥備為人民幣74百萬元。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質保撥備乃根據已售產品質保索償的估計成本確認。質保撥備的估計涉及多項可變因素及假設，其中包括：銷量、預期替換比例及日後產品成本。

我們關注該範疇是因為該等可變因素及假設存在複雜性且屬主觀元素，故管理層於計算所需撥備金額時須作出判斷。

我們已了解、評估並測試管理層對質保撥備估算的主要控制。

我們將本年度發生的實際索償情況與去年預測的2018年數據進行比較，以分析管理層的估計是否存在偏差。

我們認為歷史索償的財務資料與售後服務系統一致。我們亦透過抽樣檢查相關證據測試了售後服務系統的歷史索償輸入數據。

我們測試了管理層的質保撥備模型，包括：

- 抽樣檢查銷售合同，評估質保撥備模型中的關鍵假設是否與合同條款一致；
- 檢查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及銷售額，並抽樣比較有關財務資料與其他相關證據；
- 通過比較歷史產品成本變化趨勢，並結合最近市場情況，來評估管理層對日後產品成本的假設；
- 測試管理層質保撥備模型在計算上的準確性；
- 與管理層進行面談並確認年內或其後期間是否出現可能對確認質保撥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產品瑕疵，並透過取得其他相關證據證實管理層的想法。

基於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所取得的證據足以支持質保撥備。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進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2月25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6	<b>5,206,087</b>	4,840,396
銷售成本	9	<b>(4,203,034)</b>	(4,071,799)
<b>毛利</b>		<b>1,003,053</b>	768,597
銷售及經銷開支	9	<b>(301,069)</b>	(320,952)
行政開支	9	<b>(116,229)</b>	(82,085)
研發成本	9	<b>(106,875)</b>	(85,246)
其他收入	7	<b>39,813</b>	21,45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8	<b>47,682</b>	(25,440)
<b>經營溢利</b>		<b>566,375</b>	276,332
財務收入	11	<b>8,192</b>	3,931
財務成本	11	<b>(12,787)</b>	(13,518)
財務成本淨額	11	<b>(4,595)</b>	(9,58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12	<b>—</b>	(56,72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561,780</b>	210,018
所得稅開支	13(a)	<b>(83,180)</b>	(36,446)
<b>年內溢利</b>		<b>478,600</b>	173,572
<b>以下各項應佔溢利：</b>			
— 本公司股東		<b>478,600</b>	173,698
— 非控股權益		<b>—</b>	(126)
		<b>478,600</b>	173,572
<b>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b>0.90</b>	0.40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78,600	173,57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0,249)	21,28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0,249)	21,2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8,351	194,852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股東		468,351	194,978
— 非控股權益		—	(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8,351	194,852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7	103,932	107,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72,590	1,133,826
無形資產	19	58,142	65,9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00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2,979	19,395
		<b>1,549,843</b>	1,326,89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671,579	687,203
貿易應收款項	24	933,541	971,27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74,789	32,9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13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497,60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b)	59,739	19,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385,348	687,998
受限制現金	26	83,973	120,299
		<b>3,706,577</b>	2,649,089
<b>總資產</b>		<b>5,256,420</b>	3,975,9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股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27	199	133
股份溢價	27	2,171,942	1,112,569
儲備	28	873,942	488,673
		<b>3,046,083</b>	1,601,375
<b>非控股權益</b>		<b>(126)</b>	(126)
<b>總權益</b>		<b>3,045,957</b>	1,601,249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	374,619
遞延收益	34	39,946	15,784
遞延稅項負債	35	12,417	10,554
		<b>52,363</b>	400,95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1	1,113,699	907,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508,893	379,707
合約負債	5	59,512	—
質保撥備	33	73,873	87,4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b)	28,800	249,2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323	44,222
銀行借款	29	350,000	306,075
		<b>2,158,100</b>	1,973,781
<b>總負債</b>		<b>2,210,463</b>	2,374,738
<b>總權益及負債</b>		<b>5,256,420</b>	3,975,987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67頁至第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2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車寶臻  
董事

石富濤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33	1,202,809	293,695	1,496,637	—	1,496,637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	173,698	173,698	(126)	173,572
<b>其他全面收益</b>						
匯兌差額	—	—	21,280	21,280	—	21,280
<b>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b>	—	—	21,280	21,280	—	21,280
<b>全面收益總額</b>	—	—	194,978	194,978	(126)	194,852
<b>與股東的交易</b>						
現金股息	15	(90,240)	—	(90,240)	—	(90,240)
<b>與股東的交易總額</b>	—	(90,240)	—	(90,240)	—	(90,24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3	1,112,569	488,673	1,601,375	(126)	1,601,24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b>	133	1,112,569	488,673	1,601,375	(126)	1,601,249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	478,600	478,600	—	478,600	
<b>其他全面收益</b>							
匯兌差額	—	—	(10,249)	(10,249)	—	(10,249)	
<b>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b>	—	—	(10,249)	(10,249)	—	(10,249)	
<b>全面收益總額</b>	—	—	468,351	468,351	—	468,351	
<b>與股東的交易</b>							
優先股轉換	27	19	374,600	—	374,619	—	374,619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 普通股	27	47	684,773	—	684,820	—	684,820
現金股息	15	—	(83,082)	(83,082)	—	(83,082)	
<b>與股東的交易總額</b>	66	1,059,373	(83,082)	976,357	—	976,357	
<b>於2018年12月31日的 結餘</b>	199	2,171,942	873,942	3,046,083	(126)	3,045,957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36(a)	<b>940,801</b>	260,734
已付利息		<b>(20,798)</b>	(15,167)
已付所得稅		<b>(102,216)</b>	(65,4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817,787</b>	180,07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7,557)</b>	(131,0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b>(2,20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6(b)	<b>83</b>	462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0,381)
購買無形資產		<b>(3,905)</b>	(706)
向一名第三方授出貸款		<b>(4,000)</b>	—
一名關聯方償還貸款		—	79,99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1,225,08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1	—	1,208,69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b>(4,623,888)</b>	(353,35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3	<b>4,271,604</b>	353,72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b>27,042</b>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b>(53,759)</b>	—
已收利息		<b>7,288</b>	3,9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679,292)</b>	(73,76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b>702,677</b>	—
借款所得款項		<b>350,000</b>	340,943
償還借款		<b>(309,863)</b>	(32,972)
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而質押的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b>85,342</b>	(85,342)
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b>(102,792)</b>	(318,569)
支付上市開支		<b>(40,830)</b>	(1,27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b>23,654</b>	—
已付現金股息	15	<b>(165,268)</b>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542,920</b>	(97,21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b>687,998</b>	709,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b>15,935</b>	(31,008)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6	<b>1,385,348</b>	687,998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0月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亞洲及其他全球市場主要從事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該公司由車寶臻先生及其配偶畢文靜女士、車宏志先生及其配偶李秀香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持有76.76%以及其他個人股東持有。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於2019年2月25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2.1 編製基準

####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 (ii)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iii)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換投資物業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2。上述其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及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iv)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與本集團有關但尚未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v)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其中不超過一年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為人民幣9.4百萬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所有非即期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和利息開支會增加。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預期就超過一年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預期並無對綜合損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採納日期

此項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概無其他準則尚未生效並預期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任何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附註2.10及附註2.24所披露的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同)的影響。

本集團的若干會計政策已變動，以符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和對沖會計的條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他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也進行了重大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中涉及收入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條款。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一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重述任何比較資料。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故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對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作出調整。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30,000	—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000)	130,000
期初餘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30,000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非交易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本次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的權益產生任何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續)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並無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產生影響。本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入賬列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改變。本集團先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銷成本計量。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除將遞延收益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毋須重述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本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產生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有關收入的會計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該項規定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確認商品銷售收入的時間幾乎無變動。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

### 2.3 附屬公司

#### 2.3.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益，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導對實體活動之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所轉讓的代價亦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附屬公司(續)

#### 2.3.1 綜合賬目(續)

#####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因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先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須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附屬公司(續)

#### 2.3.1 綜合賬目(續)

##### (b) 控制權並無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

#####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日後計算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准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 2.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兌換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計算以外幣計值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 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呈列。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a)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項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6 土地使用權

中國大陸的所有土地均屬國有，不存在任何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已獲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利。就該權利而預先支付的款項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列為土地使用權入賬，按權利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費用。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有關之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於替換時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使用年期內對成本進行以下分配：

— 樓宇	30年
— 機器及工廠設備	5年至14年
—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至10年
— 汽車	5年
— 模具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有關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確認。

### 2.8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1(a)及附註2.9所述計量。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無形資產(續)

#### (b) 商標

單獨購入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基於未來經營計劃的預期用途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以直線法分攤許可證的成本計算。

#### (c) 合約客戶關係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基於合約條款於估計年期五年內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 (d)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器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基準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攤銷。

#### (e) 非專利及專利技術

設計及測試非專利及專利技術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有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

#### (i)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就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a。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i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入賬。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iii) 計量(續)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及減值費用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的收益及虧損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iv)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重大增幅。附註3.1(b)詳述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重大增幅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

#### (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未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依舊按照與本集團以往相一致的會計政策入賬。

####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如持作買賣)，則本集團將其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預計於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出售，則彼等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已選擇將衍生金融工具指派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計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該等金額，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收回，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4、25、26及39(b))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衍生理財產品。

#####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且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當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呈列。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作「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次確認資產後若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項(「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發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營運產能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10。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9)。

與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股本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應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 2.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由股東在未來事件發生時選擇贖回，有關工具亦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優先股股東選擇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任何直接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估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內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必須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算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時方予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作別論。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21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僱員福利(續)

#### (b) 其他僱員福利

除退休金責任外，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內地僱員均參與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多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應承擔的保險費及公積金按僱員工資總額百分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或按其他基準)計算，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

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使用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概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使用資源以解除責任的可能性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而使用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用於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及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隨時間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3 政府資助及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到撥款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並於須將撥款配對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收入確認

#### **自2018年1月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為就所供應商品或所履行的服務扣除折扣及退貨應收款項。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 產品銷售

直接向客戶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存貨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時(主要於客戶接受產品後)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納。本集團在產品交付之前或之後透過銀行向客戶收取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在產品交付前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確認為合約負債(附註5)。

本集團有責任根據標準質保條款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該等質保條款不可單獨購買且用作所出售產品在銷售時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並作為一項撥備予以確認。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已決定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之前的會計政策入賬。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為收入的款項為扣除折扣及退貨。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活動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 產品銷售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合理假設時獲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利息收入

產生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2017年 — 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就投資用途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 2.26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 2.27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顯示該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產品的開發；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7 研發成本(續)

撥充作部分產品成本的直接相關成本，包括新製造技術開發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與維護新製造技術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力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方會產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因此面臨主要與美元有關的多類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原因是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一直關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會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訂立降低外匯風險的貨幣掉期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各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將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換算為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兌人民幣貶值5%	<b>(30,908)</b>	(30,748)
— 兌人民幣升值5%	<b>30,908</b>	30,748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各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將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		
— 兌人民幣貶值5%	<b>(38,410)</b>	16,610
— 兌人民幣升值5%	<b>38,410</b>	(16,61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如按固定利率取得，則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利率及銀行借款披露於附註29。

於2018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將增加／減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之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乃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基本上存入國有銀行以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有該等對手方未履約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也在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點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點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信息。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的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用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基於的假設總結如下：

類別	集團針對各類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力產生合同要求的現金流量	未來12個月的預計虧損。對於預期存續期在12個月之內的資產，預計虧損基於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存續期內的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60天	預期存續期內的虧損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20天，且預計無法收回	撇銷資產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本集團通過及時地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來說明其信貸風險。在計算預期的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的內部信用評級為正常。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本集團的評估結果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大。因此，並無確認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的虧損撥備。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評估結果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不大。因此，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下文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b>2018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0.3%	1%	20%	50%	100%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843,042	87,585	4,784	5,408	3,364	944,18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741)	(876)	(957)	(2,704)	(3,364)	(10,642)

於過往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惟不會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基於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回收性及收款時間，本集團計提呆賬撥備，且實際發生的虧損均在管理層的預期範圍內。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於本集團的經營實體中進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整合。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其有充足現金滿足經營需要。該預測考慮了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是否遵守契諾、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比率目標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銀行借款	350,000	—	350,000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12,500	—	12,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800	—	28,800
貿易應付款項	1,113,699	—	1,113,699
其他應付款項	356,325	—	356,325
	<u>1,861,324</u>	<u>—</u>	<u>1,861,324</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銀行借款	306,075	—	306,0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374,619	374,619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7,318	—	7,3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9,266	—	249,266
貿易應付款項	907,106	—	907,106
其他應付款項	187,624	—	187,624
	<u>1,657,389</u>	<u>374,619</u>	<u>2,032,008</u>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進行監控。此比率按盈餘／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盈餘／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顯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股權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加盈餘／債務淨額計算，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顯示的總權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盈餘／債務淨額。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9)	350,000	306,07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1,385,348)	(687,998)
受限制現金(附註26)	(83,973)	(120,299)
盈餘淨額	(1,119,321)	(502,2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74,619
總權益	3,045,957	1,601,249
總資本	1,926,636	1,473,646
資本負債比率	無意義	無意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其要求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a)	—	—	468,526	468,526
— 上市權益證券	29,082	—	—	29,082
	<u>29,082</u>	<u>—</u>	<u>468,526</u>	<u>497,608</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理財產品(a)	—	—	130,000	130,000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a)				
	—	—	374,619	374,619

年內第1、第2及第3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a) 第3層的金融工具

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3層工具變動的披露，見附註21、附註23及附註30。

#####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量化資料(第3層)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468,526	預期收益率	2.0%–4.7% (3.4%)	收益率變動100個基點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489,582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130,000	預期收益率	4.8%	收益率變動100個基點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40,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374,619	貼現率	15%	貼現率變動50個基點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
		銷售增長率	9.2%–16.5% (12.9%)	銷售增長率變動100個基點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特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含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是根據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作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對嚴重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使估計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定期重估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且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或非戰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定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本集團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生產及銷售性質相似的產品的以往經驗。該等估計可能會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應對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 (e) 質保索償撥備

本集團通常就其輪胎提供48個月的質保期。管理層是根據以往的質保索償資料以及可能表明過往成本資料有別於未來索償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質保索償的相關撥備。

可能影響估計索償資料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生產力及質量舉措的成功，以及零部件及勞工成本。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的計量結果評估本集團業務的表現，並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屬整合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確定一個經營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以貨品交付所在的大陸確定)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036,444	2,846,566
美洲	803,560	855,647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524,550	387,419
非洲	400,539	285,197
中東	198,838	266,955
其他國家	242,156	198,612
	<b>5,206,087</b>	<b>4,840,396</b>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以資產所在城市/國家確定)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75,983	1,240,933
歐洲	472	625
美洲	38	—
香港	29	34
	<b>1,476,522</b>	<b>1,241,592</b>

來自一名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715,8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對本集團收入之貢獻未達至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b>59,512</b>
------	---------------

###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照合約約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處收到款項。款項通常於合約履約義務完成前收到，這些合約主要來自出售輪胎產品。

### (ii)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輪胎產品	<b>73,415</b>
-------------------------------------	---------------

### (iii) 與銷售輪胎產品有關的未履行合約

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本集團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手法，並無披露剩餘履約義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於時間點確認 銷售輪胎產品：		
— 全鋼子午線輪胎	3,968,945	3,692,706
— 半鋼子午線輪胎	1,093,195	940,145
— 斜交輪胎	143,947	207,545
	<b>5,206,087</b>	<b>4,840,396</b>

## 7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22,230	17,884
政府補助	17,583	3,574
	<b>39,813</b>	<b>21,458</b>

## 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2,99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 理財產品	15,841	—
— 貨幣掉期	(1,159)	3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36(b))	(3,270)	(766)
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802	(27,326)
其他	1,765	(718)
	<b>47,682</b>	<b>(25,440)</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中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652,901	3,585,87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6,776)	(20,178)
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429,716	356,148
折舊(附註18)	180,122	185,329
攤銷(附註17、19)	15,508	15,984
運輸成本	127,057	128,966
保養及維修	36,566	29,809
差旅及辦公室開支	35,529	28,349
質保索償撥備(附註33)	34,003	75,832
其他徵稅	31,612	29,006
出口費用	30,272	25,461
倉儲費	19,441	19,182
租金及房產開支	14,952	13,568
服務費及佣金	11,888	9,146
會議費	6,831	954
銀行手續費	3,018	1,604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200	794
— 非審計服務	117	—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22)	1,380	2,3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4)	530	720
上市開支	26,723	4,848
其他開支	73,617	66,302
	<b>4,727,207</b>	<b>4,560,082</b>

##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56,763	296,844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72,953	59,304
總僱員福利開支	<b>429,716</b>	<b>356,148</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相關省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一定比例(有一定上限)繳付月度供款。

### (b)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每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寶臻	313	1,772	81	2,166
石富濤	181	1,336	87	1,604
曹雪玉	185	—	8	193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241	—	12	2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	43	—	—	43
蔡子傑	52	—	—	52
汪傳生	36	—	—	36
	<u>1,051</u>	<u>3,108</u>	<u>188</u>	<u>4,34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b)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宏志	59	—	—	59
車寶臻	300	1,246	80	1,626
石富濤	173	1,075	79	1,327
肖乾	81	367	16	464
	<u>613</u>	<u>2,688</u>	<u>175</u>	<u>3,476</u>

**(c)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退休福利(2017年：無)。

**(d)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離職福利(2017年：無)。

**(e) 就給予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給予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2017年：無)。

**(f) 關於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集團與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2017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屬於其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7年：無)。

張學伙、蔡子傑及汪傳生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2名董事(2017年：2名)，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b)所示的分析內。年內支付予餘下3名(2017年：3名)最高薪僱員的總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283	2,034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106	90
總僱員福利開支	3,389	2,124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酬金範圍		
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56,055元)以內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人民幣856,056元至人民幣1,284,083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1,284,084元至人民幣1,712,110元)	1	—
	3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999)	(2,310)
—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收益	(3,788)	1,896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	(13,104)
	<b>(12,787)</b>	<b>(13,518)</b>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192	3,931
財務成本 — 淨額	<b>(4,595)</b>	<b>(9,587)</b>

**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	—	(56,7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稅項

### (a)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稅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307	28,922
—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	3,024	8,405
— 中國預扣稅	11,986	3,118
遞延所得稅 (附註35)	1,863	(3,999)
所得稅開支	83,180	36,446

#### (i)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rinx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稅項。

#### (i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前稱浦林投資有限公司)及浦林(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2017年：16.5%)。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益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除一家具有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至2019年可享受15%優惠稅率外，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47,519元(2017年：人民幣315,326元)，可結轉用以抵銷若干中國大陸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收益及於5年內屆滿。

#### (iv) 其他海外利得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斯洛伐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Prinx Chengshan Europe, s.r.o.須按21%之稅率繳稅(2017年：21%)。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其他海外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稅項(續)

### (a) 所得稅開支(續)

#### (v)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的適用稅收法規，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公司如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則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大陸與香港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和要求，則相關的預扣稅將從10%降至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加權平均稅率對綜合入賬實體溢利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780	210,01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40,652	65,777
不可扣稅開支	1,410	594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稅項優惠	(58,002)	(25,870)
研發成本及其他開支的額外扣減	(12,866)	(7,173)
附屬公司股息的預扣稅	11,986	3,118
稅項費用	83,180	36,446

### (b) 增值稅(「增值稅」)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銷售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自2018年5月起，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已由17%改為16%。

購買原材料、燃油、公用事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生產材料(貨品、運輸成本)時的進項增值稅可抵減銷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減的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項目，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78,600	173,69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31,068	436,6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90	0.40

## 1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a)	83,082	90,240
本公司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b)	132,420	—

(a)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指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

(b) 於2019年2月25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151.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4百萬元(按年末匯率計算))，即每股普通股0.238港元。該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下文載列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	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直接及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78,000,000美元	17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貿易	
Prinx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018年11月2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美元	0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9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108,000,000美元	108,000,000美元	100%	100%	輪胎產品製造及貿易	
Prinx Chengshan Europe, s.r.o.	2016年5月13日	斯洛伐克,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歐元	400,0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充氣產品及相關產品貿易	
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 設計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研究及輪胎產品貿易	
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9,250,000元	92.5%	92.5%	輪胎技術及設備研發、提供技術服務	
青島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6,800,000元	人民幣404,713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貿易	
Prinx Chengshan Tire North America, Inc.	2018年11月1日	美國加州, 有限責任公司	303,990美元	303,990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以及充氣產品及相關產品貿易	
浦林(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美元	0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Prinx Chengshan Tire (Thailand) Co., Ltd.	2018年12月20日	泰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泰銖	82,000,000泰銖	不適用	100%	輪胎產品製造及貿易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附屬公司(續)

- (i) Prinx Chengshan Tire (Thailand) Co., Ltd.由三名個人股東註冊成立。於Prinx Chengshan Tire (Thailand) Co., Ltd.註冊成立日期前，本集團與該等三名個人股東訂立若干股權委託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擁有Prinx Chengshan Tire (Thailand) Co., Ltd.的實際控制權，並將Prinx Chengshan Tire (Thailand) Co., Ltd.的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所持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及其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07,766	101,575
添置	—	10,381
攤銷	(3,834)	(4,190)
期末賬面淨值	103,932	107,766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中扣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工廠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60,888	746,982	2,288	4,591	70,170	20,631	1,205,550
轉撥自在建工程	3,962	28,285	685	348	34,757	(68,037)	—
其他添置	—	8,746	651	2,115	6,184	97,137	114,833
出售	(622)	(589)	—	(17)	—	—	(1,228)
折舊開支	(19,100)	(138,595)	(890)	(2,010)	(24,734)	—	(185,329)
<b>期末賬面淨值</b>	<b>345,128</b>	<b>644,829</b>	<b>2,734</b>	<b>5,027</b>	<b>86,377</b>	<b>49,731</b>	<b>1,133,826</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499,139	2,117,876	23,820	19,796	362,416	49,731	3,072,778
累計折舊	(154,011)	(1,473,047)	(21,086)	(14,769)	(276,039)	—	(1,938,952)
<b>賬面淨值</b>	<b>345,128</b>	<b>644,829</b>	<b>2,734</b>	<b>5,027</b>	<b>86,377</b>	<b>49,731</b>	<b>1,133,826</b>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45,128	644,829	2,734	5,027	86,377	49,731	1,133,826
轉撥自在建工程	4,191	116,004	2,607	4,201	21,197	(148,200)	—
其他添置	—	19,222	756	—	—	402,261	422,239
出售	(2,461)	(880)	—	—	(12)	—	(3,353)
折舊開支	(19,414)	(128,630)	(1,121)	(1,869)	(29,088)	—	(180,122)
<b>期末賬面淨值</b>	<b>327,444</b>	<b>650,545</b>	<b>4,976</b>	<b>7,359</b>	<b>78,474</b>	<b>303,792</b>	<b>1,372,590</b>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500,869	2,252,222	27,183	23,997	383,601	303,792	3,491,664
累計折舊	(173,425)	(1,601,677)	(22,207)	(16,638)	(305,127)	—	(2,119,074)
<b>賬面淨值</b>	<b>327,444</b>	<b>650,545</b>	<b>4,976</b>	<b>7,359</b>	<b>78,474</b>	<b>303,792</b>	<b>1,372,590</b>

於2018年12月31日，未取得房屋產權證的樓宇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9.1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的樓宇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293.7百萬元（2017年：無）（附註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金額在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中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64,348	166,261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95	4,907
行政開支	1,904	1,810
研發成本	12,575	12,351
總計	180,122	185,329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 1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約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及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876	29,826	2,414	—	76,552
添置	—	—	—	1,153	—	1,153
攤銷費用	—	(360)	(10,226)	(1,208)	—	(11,794)
<b>期末賬面淨值</b>	<b>43,436</b>	<b>516</b>	<b>19,600</b>	<b>2,359</b>	<b>—</b>	<b>65,911</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43,436	1,572	51,130	18,014	—	114,152
累計攤銷	—	(1,056)	(31,530)	(15,655)	—	(48,241)
<b>賬面淨值</b>	<b>43,436</b>	<b>516</b>	<b>19,600</b>	<b>2,359</b>	<b>—</b>	<b>65,911</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續)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約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及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516	19,600	2,359	—	65,911
添置	—	—	—	1,658	2,247	3,905
攤銷費用	—	(360)	(10,226)	(1,015)	(73)	(11,674)
<b>期末賬面淨值</b>	<b>43,436</b>	<b>156</b>	<b>9,374</b>	<b>3,002</b>	<b>2,174</b>	<b>58,142</b>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43,436	1,572	51,130	19,672	2,247	118,057
累計攤銷	—	(1,416)	(41,756)	(16,670)	(73)	(59,915)
<b>賬面淨值</b>	<b>43,436</b>	<b>156</b>	<b>9,374</b>	<b>3,002</b>	<b>2,174</b>	<b>58,142</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中扣除。

##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根據經營業績計量結果審查業務表現。其已確定一個經營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經營分部層面的管理層監控商譽。以下為經營分部的商譽概要：

	期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36	—	—	—	43,436
	期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36	—	—	—	43,4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銷量(年增長率百分比)	<b>8%-14%</b>	6%-12%
售價(年增長率百分比)	<b>1%-3%</b>	3%-4%
毛利率(收入百分比)	<b>18%-20%</b>	14%-17%
長期增長率	<b>3%</b>	3%
稅前貼現率	<b>18%</b>	18%

該等假設已用於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分析。

銷量是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其乃基於過去的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售價是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其乃基於當前的行業趨勢，並包括各地區的長期通脹預測。

毛利率是五年預測期間平均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其乃基於當前的銷售利潤率水平及銷售組合，並進行了調整以反映橡膠(主要原材料)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管理層預計無法通過提價將價格上漲轉嫁給客戶。

所使用的長期增長率為稅後並反映有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確定商譽概無減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97,608	497,6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739	—	59,739
貿易應收款項	933,541	—	933,541
其他應收款項	13,752	—	13,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348	—	1,385,348
受限制現金	83,973	—	83,973
<b>總計</b>	<b>2,476,353</b>	<b>497,608</b>	<b>2,973,961</b>
			<b>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b>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借款			350,000
貿易應付款項			1,113,699
其他應付款項			356,3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800
<b>總計</b>			<b>1,848,824</b>
	<b>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b>	<b>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b>	<b>總計 人民幣千元</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000	13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369	—	19,369
貿易應收款項	971,272	—	971,272
其他應收款項	5,592	—	5,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998	—	687,998
受限制現金	120,299	—	120,299
<b>總計</b>	<b>1,804,530</b>	<b>130,000</b>	<b>1,934,530</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借款	—	306,075	306,0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74,619	—	374,619
貿易應付款項	—	907,106	907,106
其他應付款項	—	187,624	187,6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9,266	249,266
<b>總計</b>	<b>374,619</b>	<b>1,650,071</b>	<b>2,024,690</b>

## 20b 金融資產信貸質素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制定有關政策，確保除銷對象為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既未逾期亦未進一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交易對方的聲譽、信貸記錄及管理層判斷而評估。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分類如下：

第1類 — 應收票據。

第2類 — 應收過往無拖欠記錄的客戶的賬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176,866	449,234
第2類	756,675	522,038
<b>總計</b>	<b>933,541</b>	<b>971,272</b>

### 銀行存款

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相對極低，乃因各交易對方是中國國家控股的銀行或信用評級較高的商業銀行。管理層相信，中國政府能夠在流動性困難的情況下為中國國家控股銀行提供支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4,161	176,393
在製品	45,205	44,031
製成品	473,702	468,100
	<b>673,068</b>	688,524
存貨減值撥備	<b>(1,489)</b>	(1,321)
	<b>671,579</b>	687,2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作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646.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565.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提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4百萬元）。

本集團的存貨撇減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21	2,474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9)	1,380	2,383
銷售成本內記錄的撇銷	(1,212)	(3,536)
於年末	<b>1,489</b>	1,3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000	—
添置	4,623,827	353,352
出售	(4,271,604)	(353,72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4,682	3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703	—
於年末	497,608	—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a)	468,526	—
— 上市權益證券(b)	29,082	—
	497,608	—

(a) 理財產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與交易對方的合約書面估計收益率。其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附註3.3)。

(b) 上市權益證券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公允價值。

## 24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67,317	533,61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642)	(11,574)
應收賬款 — 淨額	756,675	522,038
應收票據	176,866	449,234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933,541	971,272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43,042	841,588
4至6個月	54,273	122,276
7至12個月	33,312	5,478
1至2年	4,784	5,410
2至3年	5,408	3,859
3年以上	3,364	4,235
	<b>944,183</b>	<b>982,846</b>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574	12,0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9)	530	720
年內按不可收回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1,462)	(1,206)
於年末	<b>10,642</b>	<b>11,574</b>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設立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的情況下，一般會撇銷在備抵賬戶扣除的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01,416	733,961
美元	342,767	248,270
歐元	—	615
	<b>944,183</b>	<b>982,846</b>

**2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0,979	19,395
其他應收款項	2,000	—
	<b>12,979</b>	<b>19,395</b>
<b>即期</b>		
預付款	40,595	27,356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	—	1,275
其他應收款項	11,752	4,317
其他流動資產 — 待抵扣增值稅	22,442	—
	<b>74,789</b>	<b>32,948</b>
	<b>87,768</b>	<b>52,343</b>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77	75
銀行現金	1,469,244	808,222
	<b>1,469,321</b>	808,297
減：受限制現金(a)	(83,973)	(120,299)
	<b>1,385,348</b>	687,998

(a) 於2018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結餘人民幣84.0百萬元已抵押作為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31)。

於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結餘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85.3百萬元乃分別被質押作為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31)及被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9)。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0,151	204,286
美元	1,009,680	601,367
港元	134,911	1,231
歐元	4,537	1,413
泰銖	42	—
	<b>1,469,321</b>	808,29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以及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436,600,000	133	1,202,809	1,202,942
現金股息(附註15)	—	—	(90,240)	(90,240)
於2017年12月31日	436,600,000	133	1,112,569	1,112,702
轉換優先股(附註(a))	63,400,000	19	374,600	374,619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 發行普通股(附註(b))	135,000,000	47	684,773	684,820
於2018年12月31日	635,000,000	199	2,171,942	2,172,141

附註(a)：於2018年1月1日，成山集團與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投資」)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全部A系列優先股於同日轉換為63,400,000股普通股，其中57,33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4,619,000元)的公允價值於股本及股份溢價中確認。

附註(b)：於2018年10月9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同日的全球發售按每股5.89港元發行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795,1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2,676,690元)。交易成本的相關部分20,510,82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856,724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70,715)	100,099	(87,818)	352,129	293,695
年內溢利	—	—	—	173,698	173,698
匯兌差額	—	—	21,280	—	21,28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100,099	(66,538)	525,827	488,673
期內溢利	—	—	—	478,600	478,600
現金股息(附註15)	—	—	—	(83,082)	(83,082)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49,770	—	(49,770)	—
匯兌差額	—	—	(10,249)	—	(10,24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149,869	(76,787)	871,575	873,942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中國附屬公司各擁有人應佔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如法定財務報表內列示)，直至該儲備達到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該等儲備只能用於彌補過往數年的虧損，或用以增加資本。中國實體可將其各自的法定儲備轉入實繳資本，惟前提是轉撥後法定儲備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29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50,000	256,075
— 無抵押	—	50,000
總銀行借款	350,000	306,075

於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附註18)。

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擔保(附註2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0,000	244,000
美元	—	62,075
	<b>350,000</b>	<b>306,075</b>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3.90%（2017年：3.31%）。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借款融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1,380,651	1,275,746
— 一年後到期	157,688	173,925

銀行借款對利率波動所承受的風險敞口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350,000	50,000
6個月至12個月	—	256,075
	<b>350,000</b>	<b>306,075</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0,000	306,075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中國重汽投資發行63,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共計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980,000元）。該認購已於2015年10月29日完成。

A系列優先股的若干主要特徵如下：

### (a) 贖回

任何優先股股東可於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後贖回優先股：

- (1) 在營業日的第三週年日之前，從營業日的第四週年日開始到營業日的第六週年日結束的期間內未有完成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
- (2) 從30日補救期到期起計的90日期間內，本公司或成山集團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

### (b) 股息

本公司及成山集團承諾確保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向中國重汽投資分派至少1,902,000美元的股息。

### (c) 轉換

優先股股東可選擇隨時轉換任何優先股為繳足及不可評稅的普通股。優先股股東轉換任何優先股後有權享有的普通股數目應為原始發行價格除以當時有效的A系列優先股股票轉換價格的商數。A系列優先股轉換價格初始等於原A系列發行價格，並應不時調整。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d) 清算**

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後，在向任何普通股股東作出任何分配或支付之前，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每股優先股的金額，該金額等於原A系列發行價，再加上當時由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每股優先股尚未支付的全部強制性股息。

在悉數分配或支付A系列優先股清算數額，再到普通股清算數額後，合法可分配予股東的本公司剩餘資產應按轉換基準按比例向股東分配。

**(e)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基準監控A系列優先股，並將所有混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

**(f) 轉換為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63,400,000股普通股(附註27(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74,619	339,289
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2)	—	56,727
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7)	(374,619)	—
匯兌差額	—	(21,397)
期末結餘	—	374,619

本公司董事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法確定A系列優先股在發行日和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5.00%
無風險利率	1.88%
可比較公司的股價波動	33.24%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	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90,239	633,276
應付票據(a)	523,460	273,830
	<b>1,113,699</b>	<b>907,106</b>

(a)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票據指由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的銀行承兌票據(附註26)。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11,649	896,142
美元	101,631	10,682
歐元	419	282
	<b>1,113,699</b>	<b>907,106</b>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00,329	621,330
4至6個月	300,384	266,197
7至12個月	1,958	7,810
1年以上	11,028	11,769
	<b>1,113,699</b>	<b>907,106</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4,461	17,242
應付薪資及僱員福利	123,403	84,728
應計開支	76,786	69,854
應計銷售折扣及佣金	68,472	50,454
客戶保證金	23,276	23,214
其他應付稅項	5,472	10,479
應付利息	417	247
客戶預付款	—	73,415
其他應付款項	76,606	50,074
	<b>508,893</b>	<b>379,707</b>

**33 質保撥備**

	產品質保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月1日</b>	<u>82,865</u>
額外撥備(附註9)	75,832
年內已使用	<u>(71,292)</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u>87,405</u>
額外撥備(附註9)	34,003
年內已使用	<u>(47,535)</u>
<b>於2018年12月31日</b>	<u>73,87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遞延收益

	遞延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340
增加	2,000
計入綜合損益表	(2,556)
於2017年12月31日	15,784
增加	27,045
計入綜合損益表	(2,883)
於2018年12月31日	39,946

### 35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資產及遞延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資產	24,159	21,069
— 逾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資產	651	691
	<b>24,810</b>	21,760
遞延稅負債：		
— 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稅負債	(7,048)	(5,742)
— 逾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稅負債	(30,179)	(26,572)
	<b>(37,227)</b>	(32,314)
遞延稅負債淨額	<b>(12,417)</b>	(10,55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554)	(14,553)
年內(扣除)/抵免(附註13)	(1,863)	3,999
於年末	(12,417)	(10,554)

於年內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及相同稅收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資產**

	加速稅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181	1,434	8,555	8,326	2,452	555	23,503
(扣自)/計入 綜合損益表	(246)	(366)	(883)	(123)	(83)	(42)	(1,743)
於2017年12月31日	1,935	1,068	7,672	8,203	2,369	513	21,760
(扣自)/計入 綜合損益表	(115)	(417)	1,280	(1,009)	3,624	(313)	3,050
於2018年12月31日	1,820	651	8,952	7,194	5,993	200	24,8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稅負債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折舊差額	總計
於2017年1月1日	38,056	—	38,056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5,742)	—	(5,742)
於2017年12月31日	32,314	—	32,314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5,742)	10,655	4,913
於2018年12月31日	26,572	10,655	37,2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經營所得現金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780	210,018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180,122	185,329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3,834	4,190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11,674	11,79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8)	—	(2,996)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8)	(14,682)	(37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附註8)	(70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8)	3,270	766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4)	530	720
—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22)	1,380	2,383
— 財務成本 — 淨額(附註11)	4,595	9,587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的虧損(附註12)	—	56,727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綜合入賬方面匯兌差額)：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9,016)	4,150
— 存貨減少/(增加)	14,244	(63,91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201	(204,282)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212)	(24,153)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40,370)	5,05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06,593	59,831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6,385)	20,347
— 遞延收益淨額增加/(減少)	24,162	(556)
— 質保撥備(減少)/增加	(13,532)	4,5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804	(18,421)
— 合約負債增加	59,512	—
<b>經營所得現金</b>	<b>940,801</b>	<b>260,734</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經營所得現金 (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8)	3,353	1,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8)	(3,270)	(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3	462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來自 關聯方的 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月1日 (附註)</b>	352,062	—	—	436,841	788,903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	340,943	—	—	340,943
— 經營活動流出	(13,104)	(2,063)	—	—	(15,167)
— 融資活動流出	—	(32,972)	—	(318,569)	(351,541)
非現金變動					
— 公允價值變動	56,727	—	—	—	56,727
— 利息開支	13,104	2,310	—	—	15,414
— 匯兌	(21,742)	(1,896)	—	(8,520)	(32,158)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附註)</b>	387,047	306,322	—	109,752	803,121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	350,000	23,654	—	373,654
— 經營活動流出	(11,969)	(8,829)	—	—	(20,798)
— 投資活動流出	—	—	(23,493)	—	(23,493)
— 融資活動流出	—	(309,863)	—	(102,792)	(412,655)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	8,999	—	—	8,999
— 轉換為普通股	(374,619)	—	—	—	(374,619)
— 匯兌	(459)	3,788	(161)	(3,276)	(108)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附註)</b>	—	350,417	—	3,684	354,1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經營所得現金 (續)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續)

附註：該等金融負債結餘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記錄的各應付利息。

## 3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b>57,304</b>	39,940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b>9,052</b>	1,6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9,458</b>	1,344
	<b>18,510</b>	2,9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浦林成山輪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成山(馬來西亞)」)為一間於2017年1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馬幣40萬元，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合共兩股股份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2017年3月10日以面值轉讓予成山集團。

於2018年2月5日，兩股股份、四股股份及兩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成山集團、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及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因此，本集團擁有成山(馬來西亞)60%的股權及成山集團擁有成山(馬來西亞)餘下40%的股權。於2018年3月27日，本集團將浦林(山東)輪胎及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於成山(馬來西亞)的四股及兩股股份分別轉讓予成山集團。上述轉讓完成後，成山(馬來西亞)成為成山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出售日期期間，成山(馬來西亞)正處於籌備階段，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及並無構成企業。於收購日期，主要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收購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為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於出售日期，主要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出售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

### 39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和經營決策方面有重大影響力，則認為各方是關聯的。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 39 關聯方交易(續)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成山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成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成山貿易」)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中國重汽投資	直至2018年1月1日的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及自2018年1月1日起的本公司股東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投資的相同最終母公司控制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雲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於2018年7月12日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應佔22%股權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交易</b>		
(i) 購買原材料 — 中國重汽	<b>63,371</b>	133,190
(ii) 購買公用事業 — 成山集團	<b>133,763</b>	185,826
(iii) 銷售貨品 — 中國重汽 — 雲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b>313,193</b> <b>20,217</b>	271,866 —
	<b>333,410</b>	271,866
(iv) 已付及應付租金及房產管理開支 —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 成山集團	<b>5,009</b> <b>7,810</b>	5,296 7,845
	<b>12,819</b>	13,141
(v) 已得服務 —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b>9,626</b>	7,81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續)****(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持續交易</b>		
(vi) 已付及應付利息 — 中國重汽投資	—	13,104
(vii) 公司間交易 批予以下各方的貸款的還款 — 成山集團	—	79,999
償還貸款予以下各方		
— 成山貿易	78,588	311,298
— 成山集團	24,204	7,271
	<b>102,792</b>	<b>318,569</b>

上述關聯方交易按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成山貿易	—	81,404
— 成山集團	<b>3,684</b>	28,348
	<b>3,684</b>	109,752
應付股息		
— 成山集團	—	85,585
應付利息		
— 中國重汽投資	—	12,428
合約負債		
— 雲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b>4,777</b>	—
貿易應付款項		
— 成山集團	<b>14,536</b>	41,501
—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b>5,803</b>	—
	<b>20,339</b>	41,501
	<b>28,800</b>	249,266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結餘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續)****(b)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i)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116	127,086
美元	3,684	122,180
	<b>28,800</b>	<b>249,266</b>

於財務狀況表各日期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20,339	41,501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重汽(貿易結餘)	59,739	19,369

於財務狀況表各日期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59,739	19,369

**40 或然事項**

概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或然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本集團附屬公司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分別於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1月15日獲得山東省商務廳及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在泰國投資建設年產全鋼子午線輪胎80萬條和半鋼子午線輪胎400萬條的項目，總投資額2.99億美元。除此之外，自資產負債表日至須予披露本報告之日，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 4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92,023	1,609,068
		<b>1,792,025</b>	1,609,068
<b>流動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798	46
		<b>629,880</b>	46
<b>總資產</b>		<b>2,421,905</b>	1,609,114
<b>權益</b>			
股本	27	199	133
股份溢價	27	2,171,942	1,112,569
儲備	a	244,193	23,780
<b>總權益</b>		<b>2,416,334</b>	1,136,4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74,61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99	98,013
		<b>5,571</b>	98,013
<b>總負債</b>		<b>5,571</b>	472,632
<b>總權益及負債</b>		<b>2,421,905</b>	1,609,11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2019年2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車寶臻  
董事

石富濤  
董事

附註(a)：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b>	107,471	(45,035)	62,436
年內溢利	—	33,493	33,493
匯兌差額(i)	(72,149)	—	(72,149)
<b>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b>	35,322	(11,542)	23,780
年內溢利	—	223,853	223,853
現金股息	—	(83,082)	(83,082)
匯兌差額(i)	79,642	—	79,642
<b>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b>	114,964	129,229	244,193

(i)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香港，2019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陳延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